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

（2002年7月3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）

第一条　为了实施《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》，规范查处无照、无证经营行为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秩序，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无照经营，是指未经商事登记机关设立登记，擅自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行为。

本办法所称无证经营，是指：

（一）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，从事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行为；

（二）超出行政许可核定的范围从事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行为；

（三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被依法吊销、撤销、注销后，继续从事该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行为。

第三条　商事登记机关、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。商事登记机关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，有关行政许可机关、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查处无证经营行为。

第四条　无照、无证经营查处应当遵循教育、引导与查处相结合的原则，督促引导经营者办理相应手续，合法经营。

第五条　市人民政府按照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，建立健全无照、无证经营查处工作机制，协调、督促无照、无证经营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无照、无证经营行为。

商事登记机关、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应当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号码、电子信箱、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

第七条　商事登记机关、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接到无照、无证经营举报或者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无照、无证经营行为的，应当立即核实，并依法查处；经核实不属于本机关查处职责的，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抄送具有查处职责的机关。接到抄送信息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。

第八条　商事登记机关、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在查处无照、无证经营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；

（二）向与无照、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、了解有关情况；

（三）进入无照、无证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；

（四）查阅、调阅、复制、拍摄、录制与无照、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、票据、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，同时可以行使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应职权。

第九条　商事主体经营项目涉及的经营场所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应当取得规划、环保、公安、消防、文化、卫生等行政许可机关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批准。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按照无证经营查处。

第十条　商事主体同一经营项目涉及多项行政许可未取得的无证经营行为，行政许可机关、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查处。

市、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无证经营项目的类别确定主查处行政许可机关、监管部门。

有关行政许可机关、监管部门对查处的无证经营案件管辖有争议的，由市、区人民政府指定管辖。

第十一条　有关行政许可机关、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实施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证经营行为，有关行政许可机关、监管部门可以查封其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或者查封、扣押专门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、产品(商品)等财物：

（一）属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商事主体登记实施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的；

（二）经营场所设在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的；

（三）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娱乐场所、印刷企业和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、营业性演出活动的。

第十二条　对依法解除查封、扣押的财物应当立即退还当事人。当事人不明确的，行政许可机关、监管部门应当采取公告的方式通知当事人在六个月内领取财物，期限届满仍未领取的，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的行政许可机关、监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三条　对无照经营行为，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经营者停止无照经营行为；拒不停止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已经依法取得所有前置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，但未经商事登记机关设立登记，擅自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商事登记机关按照前款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第十四条　有关行政许可机关、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。

但法律、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，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、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、社会危害严重的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威胁公共安全、破坏环境资源，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、产品（商品）等财物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　当事人擅自动用、调换、转移、损毁被查封、扣押财物的，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被动用、调换、转移、损毁财物货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被动用、调换、转移、损毁财物货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六条　商事登记机关、有关行政许可机关、监管部门应当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七条　商事登记机关、有关行政许可机关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处无照、无证经营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单位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同级监察机关监督问责，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按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；

（二）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；

（三）辱骂、威胁、殴打当事人或者违法损毁当事人的物品的；

（四）截留、挪用、私分罚没款项、财物或者使用、调换、损毁、私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的。

第十八条　在市、区、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允许的交易场所和时间内进行的早市、夜市、集市等经营活动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。2002年7月3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的《厦门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办法》同时废止。